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0-005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备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33,864,787股，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67.62%。

2、会议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投票表决、形成决议。

同意票为33,864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米兴平、安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

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